

SBHT-2025-Y-0017

移动签名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医信签软硬件产品（详见产品清单）
- 2、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产品本地化部署所需的资源。
- 2、甲方应保障进行电子签名的医护人员身份的真实性，如医护人员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电子签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应配合落实需求调研工作，明确乙方产品在最终用户系统的集成对接范围，推动需要集成乙方产品的系统厂商开展和完成对接工作。
- 4、甲方负责推动乙方产品全面上线使用。
- 5、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乙方产品部署工作，确保产品部署后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 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工作，与甲方确定乙方产品在最终用户系统的集成对接范围，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 3、乙方协助甲方指定的业务系统工程师的完成集成对接工作，提供接口文

档、账户权限和技术支持。

- 4、乙方负责在维保期内保障乙方产品的稳定运行，提供系统维护和售后支持服务。
- 5、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
- 6、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商用密码测评要求，免费配合甲方密评密改相关要求。

四、产品清单收费标准

-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产品及价格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税率	备注
1	时间戳服务器	时间戳服务器	NEOTRUST-TSA	1 台	50000	50000	13%	每台设备包含嵌入式软件时间戳服务系统V1.0, 15000元/台, 该软件系统名称和价格不影响开票名称, 仅作为发票备注内容
2	协同签名系统	协同签名系统	/	1 套	76000	76000	13%	
4	微信电子签名小程序软件	协同签名APP 软件	V1.0	1 套	10000	10000	13%	

5	数字签名验签服务器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NEOTRUST-SV	1 台	50000	50000	13%	含嵌入式软件签名验签服务系统V1.0, 15000元/台
6	签名屏 APP 软件	患者签名APP 软件	V1.0	1 套	10000	10000	13%	
7	应用服务器	电子病历移动签署系统	V1.0	1 台	30000	30000	13%	含嵌入式软件应用服务系统V1.0, 9000元/台
8	智能电子签名屏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E01	30 台	3500	105000	13%	每台设备包含嵌入式软件签名屏系统V1.0, 1050元/台
9	设备证书	患者签名证书服务	S02	30 台/年	400	12000	6%	
10	移动签署授权 (医护端)	个人证书	S01	800 人/年	50	40500	6%	
11	服务器设备证书	设备证书	S03	3 张/年	500	1500	6%	
价税合计: ￥ 3850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元元整)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385000 元。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第3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3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卖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自行选择

5、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

6、卖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7、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

八、安装调试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建设要求

九、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卖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30天后方可向买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十、现场服务

1. 卖方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卖方负责。

2. 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买方如需邀请卖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十一、人员培训

卖方负责对买方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人员培训，以便使买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设备。

十二、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本项目质保期软硬件三年，证书一年，维保期过后软硬件维保另行协商。

2、移动签署授权服务（医护端）、设备证书和服务器设备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证书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证书使用完后，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是 50 元/人/年，设备证书根据智能电子签名屏的数量收取，收费标准为 400 元/台/年，服务器设备证书根据时服务器的数量收取，收费标准为 500 元/台/年。

3、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4、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在 15 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买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无法交货，卖方应双倍返回买方已付款项，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

2、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视为无法付款，买方应按已收卖方货物价值的双倍金额向卖方进行赔偿，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卖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4、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买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 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

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代表：
日期：2025.6.19

乙方：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6.19

共四页
第一页